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上发布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本部技术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鼎文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谢焯蔓和刘晋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数为 594,568,0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8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590,205,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40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6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7,632,4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3,269,7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362,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3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10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4,437,164.31 元，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443,716.43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453,993,447.8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89,726,857.41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617,353,200.00 元后，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26,367,105.29 元；

（3）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559,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0,255,91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46,111,189.2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7,59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7,59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一锋、涂仁平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以上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刘一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7,590,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

（2）关于选举涂仁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7,59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

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毕强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监事毕强简历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发布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94,526,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11、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持有公司 463,662,061 股）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0,864,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9%；反对票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 67,590,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做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已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